

台灣電力公司 簽辦用箋

文 號	企簽 104- 216
檔 號	
保存年限	3 年

簽辦單位	擬 辦 或 會 核 意 見
企劃處	主旨：檢陳 104 年 11 月 25 日「內部廠網分工」第 41 次工作小組
	會議紀錄如附件，擬奉核後晒陳董事長、總經理並晒送各出
	席及相關單位，謹請 核示。
	謹陳
	李副總經理 
	    

「內部廠網分工」第 41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整

二、地點：總管理處 2407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李副總經理鴻洲

記錄：陳顥合

四、出(列)席人員：

朱特別助理記民

電力工會：劉副理事長克鴻、彭秘書長繼宗、許副秘書長棟雄

董事會檢核室：莊檢核政宏

電力通信處：李副處長興國、王建中、張勢鑫

發電處：廖副處長鴻徹、李鳳春、何文彬

核能發電處：曾文煌、吳建毅、詹朝翔

供電處：石副處長吉亮、蘇資深策劃師啟昌、黃資深策劃師瓊誼

配電處：陳副處長銘樹、陳資深策劃師淑惠、張智涵

電力修護處：蘇副處長詠舜、簡國棟

再生能源處：劉家成

會計處：吳副處長永城、劉宜峰

企劃處：楊副處長允條、左重慶、陳婉貞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本工作小組業務報告(企)

(二)「通信電路服務」之規劃構想及推動機制報告(通)

六、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(一)有關「通信電路服務之規劃構想及推動機制報告」部分：

- 1.考量通信網之特殊性，在現行組織、人力與運維分工維持不變之情況下，本案之規劃構想分為兩階段實施：現階段在先求有再求好之原則下，先釐清相關事業部或單位之權責後，暫採取代運轉維護之計費方式，依各事業部所持有之通信設備占比分攤，以劃分各事業部應分攤之通信電路成本。至下一階段可朝頻寬使用量進行規劃，俾各事業部確實掌握其通信電路成本，以期逐步精進改善；惟其尚涉及設備財產之歸屬及相關成本之計算等，宜從長計議並取得共識後推動。

2.本案之推動機制及管控辦法請通信處依下列決議修正，並於 12 月 9 日前將 word 檔送交企劃處，俾利彙整。(通)

(1)本案之兩階段推動模式，請納入「五、推動機制」規範，俾利未來參採據辦。

(2)有關規費之核銷方式，請依本公司報銷作業程序及作法進行修正。

(二)有關「本公司內部廠網分工施行辦法」部分：

1.請企劃處將新增 3 項議題之推動機制及管控辦法，及內部廠網分工後續轉型運作機制納入施行辦法，並統一各項議題之用詞(如：主協辦單位)及作法。(企)

2.與轉撥計價相關議題之費用估算表，請企劃處檢視是否均有計算利潤項目，其計算比例是否採一致標準；至其所使用之相關表單(如：核銷單)，請確認並統一標準格式。(企)

(三)本工作小組後續會議期程初步規劃如下，請相關單位預作準備：

日期	會議	議 題	報告單位
12 月	第 42 次	1.廠網間計量設備裝設及資料應用平台進度說明	供電處
		2.內部廠網分工施行辦法(草案)修正及新增議題與機制等綜整報告	企劃處

七、散會：10 時 21 分